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的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黄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朱力先生参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朱力先生具有较丰富的A股项目执行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执行较多项目（详见后附简历），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言先生、朱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朱力先生简历**

朱力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朱力先生曾经参与执行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